

财务部发【2018】006号

签发人：李坚

关于对聚源店不按时存营业款的罚款通知

公司各门店：

根据公司白头【2017】11号文件的相关文件精神，关于启用400449“门店缴款单”功能的通知中，要求门店营业款务必在第二日足额存入银行，违者对店长处以200元/次罚款。

根据营运部3月7日现场检查巡检情况的通报，都江堰聚源店由于连续三天都没有按时把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因此，对这一严重违规事件给予该店店长何丽萍处以200元罚款的处罚，罚款请于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周内交到公司财务部。希望各门店以此为戒，规避资金的风险！

财务部

2018年3月9日

主题词： 处罚 财务票据 传递不及时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09日印发

打印：邓世会

核对：杨昕

（共印1份）